

北京市通州区潞源街道办事处 2026年3-12月餐饮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源街道办事处

受委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和益世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为保证北京市通州区潞源街道办事处职工用餐及相关会议接待用餐的需求，甲方将北京市通州区潞源街道办事处餐厅委托给乙方，由乙方为甲方完成日常的就餐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餐厅服务情况

- 1、服务对象：北京市通州区潞源街道办事处用餐人员
- 2、服务形式：劳务型承包
- 3、餐厅服务范围

（1）为北京市通州区潞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周一至周五的早餐、中餐、晚餐服务。周六、周日为部分加班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用餐时间：早餐时间：7:30-8:50，午餐时间：11:30-12:50，晚餐时间：17:45-18:30（注：上述时间为基本用餐时间，特殊情况由使用单位决定。）

（2）按要求为北京市通州区潞源街道办事处提供接待用餐。

- 4、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源街道办事处。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委托服务管理期限为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服务费总金额为1129991.16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壹角陆分。

第三章 劳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四条 劳务费用

第七条 合同期为十个月（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服务费总额人民币1129991.16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壹角陆分）。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2026年5月31日前，支付金额451996.46元，大写：肆拾伍万壹仟玖佰玖拾陆元肆角陆分；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前，支付金额451996.46元，大写：肆拾伍万壹仟玖佰玖拾陆元肆角陆分；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金额225998.24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捌元贰角肆分；2026年11月15日前，乙方需先将服务费总额的10%，即112999.12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作为保证金汇至甲方基本账户，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潞源街道办事处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武夷花园支行

行号：103100009138

基本户账号：11091301040012504

待服务期满且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保证金112999.12元无息返还至乙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和益世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693657455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未出具等额有效发票的，

甲方有权不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相关服务费在甲方财政资金拨款到账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按上述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此费用即为甲方支付给乙方所有的劳务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未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第六条 甲方按照乙方承诺的就餐服务质量标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管，对未达到标准的事项，经双方书面确认，在结算周期结算费用时按本周期服务费的 5%/次进行扣罚。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罚。

第七条 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提供服务岗位应包含服务项目负责人、厨师、凉菜工、配菜工、中式面点工、洗碗工、服务员等角色，具体要求如下；

- ❖ 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的食堂管理经验，50 周岁（含）以下；
- ❖ 厨师：具有 2 年以上的同岗位工作经验，50 周岁（含）以下；
- ❖ 凉菜工：具有 2 年以上的同岗位工作经验，50 周岁（含）以下；
- ❖ 配菜工：具有 2 年以上的同岗位工作经验，50 周岁（含）以下。
- ❖ 中式面点工：具有 2 年以上的同岗位工作经验，50 周岁（含）以下。
- ❖ 洗碗工：具有 2 年以上的同岗位工作经验，50 周岁（含）以下。
- ❖ 服务员：年龄 35 周岁（含）以下。

2、乙方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须具有有效期内卫生系统健康证明。

3、乙方配备各岗位人员数量应确保甲方服务需求。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全权对餐厅的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指导、考核。诸如对食品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变动、个人卫生等提出相应要求，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回馈整改措施。如乙方 3 次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乙方 3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厨师和服务人员。对甲方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一周内解决。

3、餐厅所需食材和其他洗涤消毒消耗等支出由甲方全权负责，对相关的业务往来进行财务管理。

4、甲方负责售饭系统维护、修理、零件更换以及餐卡的补充。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全体餐厅人员的健康体检及培训工作，包括餐厅人员管理制度、专业技能、礼仪等方面的培训。

2、乙方负责餐厅人员管理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3、乙方负责科学合理配备区域经理和餐厅的厨师长、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人员岗位配置应报甲方核准。配备的餐厅经理应按甲方要求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4、所聘用人员要有身份证、健康证。所有办证费用由乙方自理，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复印件。

5、乙方负责餐厅内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以及防火、防盗、防事故（食物中毒）工作，责任到人。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工伤、病残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供（食堂相关）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以便甲方核准、备案。

8、乙方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爱护各种设备设施，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修。如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必须更换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9、乙方进行厨房器具消毒要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每餐后应刷洗干净，按照流程进行消毒，并按规定摆放整齐。乙方定期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达标。如检测结果不达标，视为就餐服务质量不达标。

10、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节能减排的标准和要求，配合甲方有效地做好节能（水、电）工作，节约粮食，防止浪费。

11、食堂服务方在食材验收环节，需确保食材本身质量符合国家及市场标准，

若因乙方人员工作疏漏造成假冒伪劣食材流入餐厅，乙方对本次食材成本进行赔偿，甲方并以此追究涉事相关企业及员工责任。

第十条 乙方应在环境卫生方面做到

1、保持餐厅及后厨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污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摆放整齐；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蟑、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

2、保持餐厅、包间的整洁，每次使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桌椅面干净无尘。

第十一条 乙方在就餐服务方面要做到

1、对所提供饭菜、食品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由厨师长负责每日进行食品成本核算。成本核算应本着降低成本、减少浪费的原则，保证饭菜营养搭配、价格合理、标准统一、口味符合菜系的基本要求，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

2、按时按点保证每日三餐供应，每周提前向甲方预报食谱，做到每周菜谱不重复，主荤、半荤、素菜合理搭配。

第十二条 乙方在人员管理方面要做到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不能带病工作；定期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对未达标人员及时调换，并报甲方备案；对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如因乙方工作管理工作失误，被有关执法部门罚款，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此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搞好个人卫生；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对用餐人员服务要礼貌、热情、周到；员工宿舍要整齐规范，严禁在墙上乱贴、乱挂、乱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非因甲方原因年内调换主要人员不能超过总人数的50%，如超出此标准频繁更换主要厨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发生人员变动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调入的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选配符合技术等级的人员。

4、严格餐厅工作人员卫生管理，厨师长要监督好个人清洁卫生，定期检查。甲

方随时抽查，如发现不良卫生现象有权要求乙方开除相关工作人员。

5、餐厅提供的食品中如发现变质、异物等有损健康的现象，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500 元，乙方要查出相关责任人。如同一人连续两次发生此类不卫生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予以开除处理。

6、乙方应安排每日带班主管人员，明确责任，做好每天三餐工作期间的监督管理，并做好相关工作检查日志，如发现违规现象要负连带责任予以追究。

7、乙方要有计划地开展员工培训，进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厨师的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乙方在安全管理、设备管理方面要做到

1、在安全管理方面乙方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安全与管理，保证所有人员受过专业培训，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责任到人。

2、每餐结束后要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同时按照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保护设备、设施。排烟系统、蒸箱要每天擦拭、清洁；电气灶具定期检查、保养；电器饮具要清洁保养，并随时检查电气线路。

第十四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餐厨具、餐桌椅、餐具等设施应用于为甲方服务。在合同期内要遵守对设备的操作、保管、保养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丢失或损坏（除自然损坏），应负责照价赔偿或修复。如因乙方员工故意或过失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全部损失），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仅限于实际损失。

如乙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就食品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被第三人问责的，乙方应全额向甲方赔偿，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约定支付保证金，甲方有权无限期暂停支付第三次服务费（225998.24 元），直至乙方足额支付保证金。

第六章 双方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六条 合同履行期间，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存在甲方超额支付合同款的情况，乙方需按实际服务期限退还超出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到期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异议均有权不再续签合同。

第十八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修订或补充，应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的书面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本着公正、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潞源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日期：2026.2.25

乙方盖章：北京和益世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6.2.25